

证券代码：839983

证券简称：ST 景春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和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景春”）因未按约定支付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德邦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履行了单方解除与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程序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德邦证券和 ST 景春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德邦证券与 ST 景春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解除。

根据《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目前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应对，做好各项经营工作，积极联系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公司中小股东的有效沟通，积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杨月湖，联系电话：13639232415

贵州景春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